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陳瑞文
電話：07-7351500#2812
傳真：07-735165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23649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4266903_10236493900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2年度「寶貝綠高雄回收秀創意」資源回收環保創意大賽活動簡章乙份，請貴單位公布週知並轉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度資源回收創意宣導活動計畫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第(二)款計畫內容1.(1)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民眾以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產生之資源回收物，經由創意巧手實作，製作成具有實用性之資源回收再利用品等，以吸引全民共同響應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成效，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舉辦本次全國性資源回收創意大賽活動。
- 三、本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7月26日(五)止，惠請貴單位公布週知並鼓勵學生或民眾踴躍參加。
- 四、檢附本次活動報名簡章乙份，另亦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ksepb.gov.tw/>) 查詢，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活動聯絡人楊瑞?先生(電話07-735-5874)。

正本：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學、全國各高級職業學校、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吳明烈 102.6.20

組長 劉光甫

第1頁 共1頁

第二層 決行 撥：公告周知，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102.6.19

102年6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7)30



裝 訂 線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Red rectangular stamp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Red square stamp or mark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資源回收環保創意大賽

長期以來環保局一直以提高本市民的生活品質為宗旨，對各種環境污染案件主動稽查，對民眾陳情事件儘速解決，並擬定短、中、長程環境保護政策，以期減少環境污染，給市民一個純淨的生活環境以提倡民眾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為己任。

本創意大賽以「寶貝綠高雄」為活動主題，號召全國學校、社區參與創意競賽，本次活動分為環保再利用品創作、資源回收宣導海報設計及創意宣導品徵選等三大競賽項目。

本活動期望參賽者或民眾可以透過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產生之資源回收物，經過媒體傳播及親自創意巧手實作等，製作成具有實用性之資源回收再利用品等，以吸引全民共同響應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成效，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一. 活動主題：「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

二. 活動目的：

- (一)以資源整合及走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作法，配合政府宣導環保政策，協助政府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二)以參與體驗之互動式比賽，寓教於樂方式進行環保教育，取代原有較靜態及依賴文字媒體與教條式口號的被動式宣導。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辦理期程

(一)報名時間

本次競賽皆需檢附實體作品，故請參賽者統一採郵寄報名方式，各競賽作品請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五）前以掛號包裹、宅配或親送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活動小組收）

(二)評選時間：102 年 8 月初(暫定)。

(三)頒獎典禮：102 年 8 月底(暫定)。

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因需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及頒獎典禮

場地協調事宜，故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五. 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有廣告創意、視覺傳達設計與美術雕塑學者專家及從事實務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合計 4 人，依據評分標準進行作品審查。經評選委員會選出各組特優、優等、甲等獎項各 1 名與佳作 3 名。

若上述獎項之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審議未達部分標準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六. 活動內容

(一) 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品創作

1. 作品規範

參賽作品以資源回收物品為創作元素，包括鋁箔包、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紙盒包、光碟片及宣導旗幟等，只要皆為資源回收物製作成之具有實用性再利用用品皆可，如採用新品物料者一律取消資格。

2. 參賽資格

對象不拘，凡對再利用創作者有興趣者皆可報名。每人不限投件數，但每人僅能獲獎 1 件（以最高獎項為準）。

3.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填寫競賽報名表(附件 1)，並確實註明所參與競賽之項目。

(2) 設計圖說(附件 2)：

- 圖說尺寸為 A3 (420 x 297 mm) 1 張。
- 圖說內容須包含作品主題、說明設計理念(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使用材質、設計圖面(以電腦繪圖、照片或手繪等表現方式皆可，足以傳達設計理念及特色)。
- 實體作品模型一件

(3) 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4) 若未檢附上列任何一項報名文件及作品，則取消該競賽項目資格。

4. 評分標準

(1) 綠色環保（例如廢棄物再利用）-30%



(2) 實用性（意旨可以廣泛使用於日常生活中）-40%

(3) 創意概念-30%

5. 獎勵方式

(1) 特優，獲頒獎金新台幣 1 萬 2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2) 優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7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3) 甲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4) 佳作，各獲頒獎金新台幣 1 千元及獎狀乙張，二名。

(二) 資源回收海報設計

藉由自製的圖像及文字創作，將資源回收與環保議題融入民眾日常生活，創造出兼具教育性、話題性的最終目標。

1. 作品規範

(1) 設計主題

參賽者以資源回收三大主題進行海報創意製作，三大主題包括：「廢家電回收（包含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及冷、暖氣機等 5 項）」、「含汞回收物（包含照明光源及乾電池）」及「廢容器回收（包含廢玻璃、鋁箔包、紙盒包及紙餐具）」等，並以直式方式繪圖。

(2) 作品規格

以電腦繪圖為主，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 300dpi 以上，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限定在 100MB 以內，燒錄成光碟（需附上 A3 紙本作品彩色輸出）。

2. 參賽資格

(1) 學生組，需附學生證以茲證明。

(2) 社會組。

以上組別每人不限投件數，但每組每人僅能獲獎 1 件（以最高獎項為準）。

3.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填寫競賽報名表(附件 1)，並確實註明所參與競賽之項目（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2) 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3) 實體作品海報一件。

(4) 若未檢附上列任何一項報名文件及作品，則取消該競賽項目

資格。

4. 評分標準

各組若總分如有同分者，先依主題的適切性分數高低評比，其次為技巧構圖、色彩運，依此類推，總分未達 75 分，從缺不予錄取。

- (1) 創意巧思表達-20%
- (2) 整體表現-10%
- (3) 作品傳達意念-10%
- (4) 主題適切性（含作品說明）-30%
- (5) 繪圖技巧（含色彩運用）-30%

5. 獎勵方式

(1) 社會組投稿者：

- 特優：獲頒獎金新台幣 1 萬 2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優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8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甲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佳作，各獲頒獎金新台幣 1 千元及獎狀乙張，二名。

(2) 學生組投稿者：

- 特優：獲頒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優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7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甲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 佳作，各獲頒獎金新台幣 1 千元及獎狀乙張，二名。

(三) 創意宣導品徵選

激發社會各界人士，凝聚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環保宣導品之設計製作，設計具有立體性、實用性及功能性，符合環保概念之宣導品。

1. 作品規範

(1) 設計主題

具有立體性、實用性及功能性，能表現出環保概念或資源回收宣導用途，並獨具意義與特色。

(2) 作品規格

材質不拘，形體不限（惟應註明採用材質，並預估成品單價）。

2. 參賽資格



40

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每人不限投件數，但每類每人僅能獲獎 1 件 (以最高獎項為準)。

3.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填寫競賽報名表(附件 1)，並確實註明所參與競賽之項目。

(2) 設計圖說(附件 2)：

- 圖說尺寸為 A3 (420 x 297 mm) 1 張。
- 圖說內容須包含作品主題、說明設計理念(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使用材質、設計圖面(以電腦繪圖、照片或手繪等表現方式皆可，足以傳達設計理念及特色)。
- 實體作品模型一件(參賽者可以利用其他材質部分以手工製作)

(3) 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4) 若未檢附上列任何一項報名文件及作品，則取消該競賽項目資格。

4. 評分標準

(1) 創意-20%。

(2) 造型與功能性-30%。

(3) 製作實體與量產可行性-30%。

(4) 符合環保概念或資源回收宣導功能-20%。

5. 獎勵方式

(1) 特優：獲頒獎金新台幣 2 萬 4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2) 優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3) 甲等：獲頒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張，一名。

(4) 佳作，各獲頒獎金新台幣 3 千元及獎狀乙張，二名。

七. 注意事項

(一) 報名諮詢：本活動聯絡人 楊瑞峯 先生，電話：07-735-2282。

(二)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凡涉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或違反本比賽規則，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三) 得獎作品如經檢舉確有抄襲、瓜代或以其他比賽曾獲獎項作品參賽之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狀，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四) 參賽作品不得有毀謗他人，發人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本競賽小組並

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銷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等。

- (五)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ksepb.gov.tw/>) 及 FB 粉絲團上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 (六) 獎金將頒與報名表之代表人，報名表之資料均不得更改。
- (七)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第十三條：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因本次比賽獎金之扣繳稅額皆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故將不代為扣取 10% 稅款。
- (八)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九)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並應服從本競賽小組所為之裁決。
- (十)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附件 1、『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環保創意大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再利用品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宣導海報設計(<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宣導品徵選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		
連絡人電話	()	連絡人手機	
連絡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指導老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組參賽者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或掃描檔。 ●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議，並應服從本競賽小組所為之裁決，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 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 所有作品（獲獎及未獲獎）一律歸主辦單位所有，將不予寄回，請參賽者自行存檔。 ● 競賽作品請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五）前以掛號包裹、宅配或親送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2013 寶貝綠高雄-綠色包裝競賽』活動小組收） 			



附件 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13「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環保創意大賽
設計圖說範例

作品名稱：		參加環保再利用品創作組別者需填寫此表	
設計理念(以 300 字為限)			
可充分展現設計特徵照片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備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9/10

附件 3、『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環保創意大賽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使用同意書

一、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環保創意大賽，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係出於本人（或團隊）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二、本人參加『寶貝綠高雄 回收秀創意』環保創意大賽之設計作品_____；依本項比賽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致贈獎狀及獎金，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及重製等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將不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